

股票代號：2102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

股東會地點：桃園市觀音區環西路 369 號

目 錄

會議議程.....	1
討論事項.....	2
臨時動議.....	4

附件

一、獨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6
二、第4屆第7次審計委員會會議事錄.....	15

附錄

一、公司章程.....	1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4
三、董事持股一覽表.....	32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地點：桃園市觀音區環西路 369 號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討論事項：觀音廠區永久性關廠停產及資產活化處分案。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觀音廠區永久性關廠停產及資產活化處分案。

說明：

1. 本公司因受美國反傾銷、高關稅影響，經進行成本效益分析，觀音廠生產成本高於效益，已不具經濟與商業利益，故擬永久性關廠停產。
2. 因停產後廠房及生產設備閒置，每年提減損影響公司損益甚鉅，為降低費用及減少損失，擬活化資產將觀音廠區閒置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土地、廠房、設備)出售，以增加現金流改善財務結構並提高公司利益。整體而言，觀音廠資產活化處分對公司財務結構調整與強化具積極效益。
3. 本次觀音廠區資產活化處分案之主要內容如下：
 - (1) 觀音廠區係指座落於桃園市觀音區大潭里環西路 369 號全棟建物及土地之不動產，資訊如下：
 - (a).土地地號：觀音區觀塘段 0138-0004
 - (b).建物建號：觀音區觀塘段 00073-001
觀音區觀塘段 00073-002
 - (c). 設備：即座落於觀音廠區內之生產設備。
 - (2) 本案觀音廠土地、廠房委託鑑價如下（至於生產設備將依據市場狀況進行鑑價）：
 - (a).元宏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新台幣 6,784,929,905 元。
 - (b).佳泰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新台幣 6,769,499,791 元。
 - (3) 依據獨立專家宏侑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唐如又會計師出具之合理性意見（請參閱附件一），其評估觀音廠土地、廠房價格預計以不低於新台幣 68 億元處分標的不動產，高於評估之價值，其價格應屬合理。本公司擬設定不低於新台幣 68 億元出售觀音廠土地、廠房，其交易價格係落於前述獨立專家評估之價格合理區間內。有關觀音廠生產設備交易價格擬設定按市價出售。
 - (4) 考量土地、廠房之買受人可能為不同主體，且各項資產之交易時程、交易條件未必一致，擬授權董事會以個別協商議價方式處理。
4.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業已就本次觀音廠區資產活化處分案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請參閱附件二），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5. 因應執行本次觀音廠區資產活化處分案有關一切適當且必要之行為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代表本公司簽署、協商、修改、增補相關契約或文件，以及其他應辦理等相關事宜，擬於本公司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暫定以不低於上開相關設定價格（實際出售價格仍應按處分當時市場客觀情況定之），並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案如有經主管機關要求，或為因應客觀環境因素而有修正之必要時，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 件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合理性意見書

民國 114 年 06 月 04 日

摘要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泰豐輪胎)預計以不低於新台幣 68 億元處分不動產(土地-桃園市觀音區觀塘段 138-4 地號；建物-桃園市觀音區觀塘段 73-1、73-2 建號)。經取得 2 份不動產估價報告書，評估結果顯示，標的不動產之價值分別為新台幣 6,769,499,791 元及新台幣 6,784,929,905 元，故泰豐輪胎預計以不低於新台幣 68 億元處分標的不動產，高於評估之價值，其價格應屬合理。

宏侑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唐 如 又

執業登記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13154 號

地址：330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51-2 號 7 樓之 2

電話：03-3360526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合理性意見書

受文者：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泰豐輪胎」)預計以不低於新台幣 68 億元處分不動產(土地-桃園市觀音區觀塘段 138-4 地號；建物-桃園市觀音區觀塘段 73-1、73-2 建號)。茲依據「企業併購法」第 6 條規定，採取必要之程序予以複核竣事，謹將複核結果說明如下：

一、標的基本狀況

本次標的坐落於桃園市觀區(土地標示：觀塘段 138-4 地號；建物門牌：桃園市觀音區環西路 369 號)，土地面積約 34,688.49 坪，建物面積約 25,660.33 坪。其使用分區為工業業區，使用地類別為丁種建築用地，土地形狀為不規則形，基地三面臨路，南側臨 20M 環南路，西側面臨 12M 環西路，北側臨 12M 大潭南路。

地上建物採用鋼筋混凝土造者完成於民國 106 年 2 月，採鋼骨造者完成於民國 111 年 12 月，現況皆為廠房，惟其容積利用率低，非屬最高最有效利用狀態。

項目	結構	面積(坪)
土地	-	34,688.49
建物	鋼筋混凝土	24,338.28
建物	鋼骨	1,322.05

二、依 貴公司委任鑑價機構於民國 114 年 4 月 25 日提交針對上述標的估價報告書之要點如下：

1. 價值標準及價值前提：此評價之目的係欲了解取得標的於評估基準日買賣參考之正常價格。
2. 評估基準日：民國 114 年 4 月 7 日。
3. 重大假設及限制條件：此評估僅就評價標的之現況且基於各項假設條件下提供合理之價值評估(詳細請詳不動產估價報告書第 4 至 5 頁)。

4. 本案標的係屬丁種工業區土地，以「比較法」為估價原則，並對勘估標的與比較標的其單價之價格形成條件，及其交易情況之差異與比較標的進行情況、日期、區域、個別等四大因素調整修正，以求得比較價格。另考量本標的亦屬收益性不動產，採「收益法」應用直接資本化方式鑑估其收益價格。評估說明如下：

(1) 土地成本價格

● 比較法

經估價單位選擇與標的處於同一供需圈內近鄰地區範圍中，使用管制類別相近之不動產交易市場之成交案例為比較標的，再依標的土地與比較標的之條件分析並調整，調整後推估土地每坪價格為新台幣 193,000 元。明細如下表：

項目	比較標的一	比較標的二	比較標的三
標的座落位置	觀塘段 21 地號	觀塘段 96~98 地號	潭工段 112 地號
情況因素調整	100%	100%	100%
價格日期調整	101%	100%	100%
區域因素調整	100%	100%	100%
個別因素調整	96%	100%	100%
試算價格(元/坪)	212,422	190,693	174,277
加權數	34%	33%	33%
最後推定比較價格 (元/坪)	193,000		

● 收益法

經估價單位選擇與標的處於同一供需圈內近鄰地區範圍中，使用管制類別相近之租賃交易市場之成交案例為比較標的，建物依其主要構造種類及建築完成年月，估算其殘餘價格，另以建物收益資本化率推估建物每月租金，最後推估比較標的土地每坪每月租金為新台幣 453 元至 521 元。再依標的土地與比較標的之條件分析並調整，調整後

推估土地每坪每月租金價格為新台幣 449 元。明細如下表：

項目	比較標的四	比較標的五	比較標的六
標的座落位置	潭工段 113-13 地號	工業區段四小段 56-1 地號	工業區段三小段 164 地號
情況因素調整	100%	100%	100%
價格日期調整	106%	102%	105%
區域因素調整	100%	99%	99%
個別因素調整	90%	92%	90%
試算價格(元/坪)	441	420	489
加權數	40%	30%	30%
最後推定比較價格(元/坪)	449		

依上述計算結果，以每月每坪租金單價為基礎，分別計算年總租金收入、押金孳息、可能總收入、空置損失(2.50%)、有效總收入、年總費用等項目，得出營運淨收入，並以淨收益資本化率 3.02%後，推估收益單價為每坪新台幣 172,000 元。

● 土地評估價格結論

經評估上述二種方法所蒐集之資料均為真實之市場資訊，且相關資訊均兼具完整性與可性度，因此權重皆為 50%，推估土地價格為新台幣 6,330,649,425 元。結果如下表：

估價方法	試算單價(元/坪)	權重	評估單價(元/坪)
比較法	193,000	50%	182,500
收益法	172,000	50%	
土地面積(坪)			34,688.49
土地評估總價(元)			6,330,649,425

(2) 建物成本價格

● 建物重置成本

建物為樓層高度在 4-5 層之鋼骨鋼筋混凝土廠房，依桃園市工廠單位面積造價每坪約介於新台幣 60,000 至 82,100 元，鋼架造之廠房，依桃園市工廠單位面積每坪造價約介於新台幣 33,500 元至 60,000 元，考量建物之個別條件，重置成本單價分別定為每坪新台幣 60,000 元及 35,000 元，並進行物價指數調整。

另考量勘估標的位處濱海地區，易受海風鹽腐蝕，依公報規定經濟耐用年限為 25 年，殘餘價格率鋼筋混凝土造建物為 4%、鋼架造建物為 8%。

經由上述條件計算，建物之重置成本總金額為新台幣 1,135,701,200 元。

單位：新台幣元

結構	面積(坪)	重置成本單	重置成本
鋼筋混凝土造	24,338.28	44,800	1,090,354,900
鋼骨造	1,322.05	34,300	45,346,300
合計	25,660.33		1,135,701,200

● 功能性折舊

考量勘估標的土地為法定容積率 300%之丁種建築用地，現況地上雖有 2 棟建物，惟其容積利用率低，非屬最高最有效利用狀態。且本案勘估標的土地規模龐大，總價甚鉅，潛在買受人對土地使用極可能另有規劃，現況既有建物未必符合其使用需求。故本案進行功能性折舊 60%，經調整後推估建物總價為新台幣 454,280,480 元

● 經濟性折舊

本案勘估標的位處工業區，周邊廠房林立，勘估標的建物亦為廠房，故無經濟性折之情況發生。不動產價值結論

● 建物價格結論

綜上所述，建物經考量物理性及功能性折舊後之成本法評估價格為新台幣 454,280,480 元。

(3) 不動產價值結論

標的不動產評估之價值為新台幣 6,784,929,905 元，匯總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坪數	評估價值
土地	34,688.49 坪	6,330,649,425
建物	25,660.33 坪	454,280,480
合計		6,784,929,905

三、依 貴公司委任鑑價機構於民國 114 年 5 月 9 日提交針對上述標的估價報告書之要點如下：

5. 價值標準及價值前提：此評價之目的係欲了解取得標的於評估基準日買賣參考之正常價格。

6. 評估基準日：民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7. 重大假設及限制條件：此評估僅就評價標的之現況且基於各項假設條件下提供合理之價值評估(詳細請詳不動產估價報告書第 7 至 9 頁)。
8. 勘估標的之使用分區為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大多為地主自地自建且區域內大面積租賃案例稀少，土地開發分析法及直接資本化法均不適用，故僅採比較法評估土地價格，另以成本法評估建物價格。土地係以「比較法」推估勘估標的比較價格，以百分率作為實例調整，經比較、分折及調整等，求得勘估標的之比較價格；另建物係以成本法求取價格日期之重建成本或重置成本，扣減其累積折舊或其他應扣除部份，以推算勘估標的價格之方法。評估說明如下：

(1) 土地成本價格

經估價單位選擇與標的處於同一供需圈內近鄰地區範圍中，使用管制類別相近之不動產交易市場之成交案例為比較標的，再依標的土地與比較標的之條件分析並調整，調整後推估土地每坪價格為新台幣 182,000 元，總金額為 6,313,305,180 元。明細如下表：

項目	比較標的一	比較標的二	比較標的三
標的座落位置	觀塘段 96 地號	潭工段 112 地號	觀塘段 21 地號
情況因素調整	100%	100%	100%
價格日期調整	100%	101%	101%
區域因素調整	100%	100%	100%
個別因素調整	85%	86%	85%
試算價格(元/坪)	187,128	166,531	188,082
加權數	27%	27%	46%
最後推定比較價格(元/坪)	182,000		

(2) 建物成本價格

建物為樓層高度在 4 層之鋼骨鋼筋混凝土廠房，依桃園市工廠營造或施工費標準表，並依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調整重建單價為每坪約介於新台幣 60,274 至 82,377 元，鋼架造之廠房，每坪造價約介於新台幣 59,071 元至 80,366 元，考量建物之個別條件，重置成本單價分別定為每坪新台幣 60,274 元及 59,071 元。

經濟耐用年限為 10 年，殘餘價格率鋼筋混凝土造建物為 5%、鋼架造建物為 10%。

經由上述條件計算，建物之重置成本總金額為新台幣 456,194,641 元。

單位：新台幣元

結構	面積(坪)	重置成本單	重置成本
鋼筋混凝土造	24,338.28	15,795	384,423,161
鋼骨造	1,322.05	54,288	71,771,450
合計	25,660.33		456,194,611

(3) 不動產價值結論

標的不動產評估之價值為新台幣 6,769,499,791 元，匯總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坪數	評估價值
土地	34,688.49 坪	6,313,305,180
建物	25,660.33 坪	456,194,611
合計		6,769,499,791

四、經本會計師取得估價單位出具對取得標的之估價報告書並複核其中所引用資料來源、評估方法並核算交易價格之計算過程，作必要之複核，評估結果顯示，貴公司於預計以不低於新台幣 68 億元處分標的不動產，高於評估之價值，其價格應屬合理。

獨立專家聲明書

本會計師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遵循相關法令、並參考中華民國評價準則公報，出具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處分不動產之合理性意見書，茲聲明如下：

- 一、本人所出具意見書及所使用於執行作業程序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為完整、正確且合理，以作為出具本意見之基礎。所稱完整、正確及合理之定義，係依據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稱該基金會）發布之評價準則公報第 8 號評價之複核第 19、21 及 23 條之規定及該基金會（103）基秘字第 298 號之解釋辦理。
- 二、承接本案前，業已確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5 條第 1 項之資格條件，並依據同條文第 2 項第 1 款，審慎評估本人專業能力及實務經驗。
- 三、執行本案時，業已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本案工作底稿。
- 四、本案件之酬金係一定金額，並無或有酬金之情事。
- 五、本案件無意見結論已事先設定之情事。
- 六、本人與本案交易當事人及出具評估意見書之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間，並無「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之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等情形，並聲明無下列情事：
 - （一）本人或配偶現受本案交易當事人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監事者。
 - （二）本人或配偶曾任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而解任或離職未滿二年者。
 - （三）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單位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互為關係人者。
 - （四）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 （五）本人或配偶與本案當事人有重大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者。

會計師簡歷表

姓名：唐如又

現任：宏侑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執業會計師

企業評價師及證券分析師

學歷：台灣大學會計碩士

政治大學會計學士

資格：中華民國執業會計師(民國 97 年起執業至今)

美國會計師考試及格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辦理之考試合格

證券分析人員－(100)證投析測字第○四一七一○○二八六號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評價會計師(全聯會評字第 A1046 號)

專業領域：企業評價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有價證券評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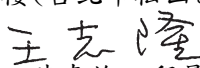
財務及稅務簽證企業評價

附件二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4屆第7次審計委員會議事錄



時 間：114年6月5日（星期四）9：30時整
地 點：宏國大樓(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67號7樓)
主 席：王志隆 
出 席：姚文亮、陳春梅、邱景睿、張世楠
列 席：

紀錄：呂新義



一、主席宣布開會(9：30)

二、報告事項：

- (一)、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 (二)、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三、討論事項：

第1案

案由：觀音廠區資產活化處分案。

說明：

1. 本公司已於民國（下同）114年5月1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觀音廠區永久性關廠停產及資產活化處分案。為符合「企業併購法」第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設置及相關事項辦法」第6條規定，本委員會已於第4屆第6次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委請獨立專家宏侑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唐如又會計師就觀音廠土地、廠房之公平價值出具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2. 依據獨立專家宏侑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唐如又會計師出具之合理性意見（請參閱附件1），其評估觀音廠土地、廠房價格預計以不低於新台幣68億元處分標的不動產，高於評估之價值，其價格應屬合理。
3. 按本公司114年5月13日董事會決議擬設定不低於新台幣68億元出售觀音廠土地、廠房，其交易價格係落於前述獨立專家評估之價格合理區間內。
4. 提請本委員會就本次觀音廠區資產活化處分案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

決議：經參酌獨立專家所出具之價格合理性意見書，本公司擬以不低於新台幣68億元出售觀音廠土地及廠房，該價格落於專家建議之合理價值區間內；至於觀音廠生產設備部分，擬按市價出售。綜上，本委員會認為上述交易價格尚屬合理。此外，觀音廠之資產活化處分程序，係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等相關規範執行，由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以個別協商議價方式處理，兼顧市場彈性與程序正當性，整體處分方式符合公平性原則。因此，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同意通過本次觀音廠區資產活化處分案，並將審議結果提報於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10：25)

附 錄

附錄一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泰豐輪胎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FEDERAL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 一、C804010：輪胎製造業。
- 二、C804020：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 三、C804990：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 四、F1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五、F114050：車胎批發業。
- 六、F2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七、F214050：車胎零售業。
- 八、F299990：其他零售業
- 九、F301010：百貨公司業。
- 十、F301020：超級市場業。
- 十一、F399010：便利商店業。
- 十二、F401010：國際貿易業。
- 十三、F501060：餐館業。
- 十四、G202010：停車場經營業。
- 十五、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十六、H701020：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十七、H701040：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十八、H701050：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十九、H701060：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二十、H701070：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二十一、H701080：都市更新重建業。
- 二十二、H701090：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 二十三、H702010：建築經理業。
- 二十四、H703090：不動產買賣業。

- 二十五、H703100：不動產租賃業。
- 二十六、I102010：投資顧問業。
- 二十七、I103060：管理顧問業
- 二十八、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十九、J403010：電影片映演業。
- 三十、J601010：藝文服務業。
- 三十一、J701020：遊樂園業。
- 三十二、J701040：休閒活動場館業。
- 三十三、J901020：一般旅館業。
- 三十四、J799990：其他休閒服務業。
- 三十五、G801010：倉儲業。
- 三十六、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規定之限制。
- 第四條 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辦理對外背書或保證。
- 第五條 本公司及工廠設立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在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或工廠與營業所。
- 第六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第二章股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臺幣壹佰億元，分為壹拾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部分得為特別股。
-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得發行甲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本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由董事會或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二、本公司對本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其他必要之考量，得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由。本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三、本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四、本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
 - 五、本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六、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及對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不利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七、本特別股屬無到期日，本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本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本特別股。未收回之本特別股，仍延續本項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八、本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除彌補虧損外不得撥充資本。

本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七條之二 本公司得發行乙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本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由董事會或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二、本公司對本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其他必要之考量，得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由。本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三、本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四、本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三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將其持有部分或全部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本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除權（息）基準日前已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分派。本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除權（息）基準日後始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同一年度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股利（息）以不重複分派為原則。
- 五、本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六、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有表決權及選舉權，與普通股股東相同。
- 七、本特別股屬無到期日，本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本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本特別股。未收回之本特別股，仍延續本項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八、本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除彌補虧損外不得撥充資本。

本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七條之三 本公司得發行兩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本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四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由董事會或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二、倘當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暨本特別股資本公積不足分派本特別股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但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
- 三、本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四、本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三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本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除權(息)基準日前已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分派。本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除權(息)基準日後始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同一年度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股利(息)以不重複分派為原則。
- 五、本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六、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有表決權及選舉權，與普通股股東相同。

七、本特別股屬無到期日，本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本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本特別股。未收回之本特別股，仍延續本項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八、本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除彌補虧損外不得撥充資本。

本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就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質權、遺失、滅失或其他股務作業，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三章股東會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與股東臨時會兩種，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其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除依相關法令之規定限制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四章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 7 至 11 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董事任期 3 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持有之記名股份總額，各不得少於公司實收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

本公司董事於前項所定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3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主持公司一切業務，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除支給董事車馬費外，其薪津支付視同一般之職工。

第十六條 董事會行使公司法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董事會經列舉召集事由合法召集而無法召開時，於原列舉之召集事由範圍內授權董事長先行決定，於董事會順利召開時再行追認。

第十七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重要主管購買責任險。

第十九條 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經理人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置經理人若干，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六章決算及盈餘分配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以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為一會計營業年度，每屆年終決算後，董事會應依公司法規定，編造有關表冊及議案，依法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本公司之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第二十二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指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0.1% 至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給付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報股東會。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公司半年度及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扣繳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提撥 10% 法定公積及依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再將其餘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20%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並報告股東會。若以發行新股為之，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目前產業處於成熟期，考量未來資金需求與財務規劃，並同時兼顧股東利益，由董事會視營運情況於 5% 至 100% 間，擬具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常會。盈餘分派以配發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配發股票股利，股票股利以不高於股利總額 80% 為原則；惟如有重大投資計劃及未來發展等因素，盈餘得予保留。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規定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 44 年 9 月 19 日，第 50 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附錄二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15 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 21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15 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錄音及錄影，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採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回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第 1 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

第 2 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第 3 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附錄三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一覽表

基準日：114 年 6 月 2 日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持股
			股數
董事長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郭林諒	148,768,000
董事		江慶興	
董事		陳怡真	
董事		江秀珍	
獨立董事	王志隆		0
獨立董事	陳春梅		250,000
獨立董事	姚文亮		0
獨立董事	邱景睿		0
獨立董事	張世楠		0
董事合計持有股數(不含獨立董事)			148,768,000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16,000,000
已發行股數			473,329,207

